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（“郑州莱士”）本次债权和解事项的达成，有利于一揽子解决郑州莱士与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，本次债权和解如能顺利实施，将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。

本次和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郑州莱士本次债权和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